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20〕26号

关于缴纳 2019 年 认证机构认可年金的通知

各认证机构：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措施，以实际行动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总体部署，更好地发挥认可技术评价优势，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将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实施《CNAS 认可收费项目和标准（2020 版）》。现根据《认证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要求，请获得 CNAS 认可的认证机构按新版认可收费标准缴纳 2019 年度认可年金（即认可年度管理费），具体要求如下：

一、收费标准

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按证书类型计收：初评认证证书 350 元/张，

对证书的监督审核 80 元/次，再认证证书 200 元/张。（详见附件 1）

2.产品认证机构按获证组织颁发的证书数量计收：每一组织首张证书 150 元/张，该组织后续证书 50 元/张。（详见附件 2）

3.阶梯计收年金方法：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机构的年金分别在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部分，按实际发生额缴纳；在 50(不含 50 万元)-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之间的部分，按 65%缴纳；高于 200 万元的部分，按 60%缴纳。（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4.人员认证机构按全年人员注册收入的 1%计收，全年注册收入包括质量管理体系的实习审核员、各级别审核员注册费、年度确认费、再注册费及境外人员注册转换等费用（详见附件 3）。

二、注意事项

1.请各认证机构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向 CNAS 提交年金交付核算表，并缴纳认可年金。

2.分支机构的认可年金由认证机构总部负责统一缴纳，如分支机构单独向 CNAS 缴纳，认证机构总部应将要求各分支缴纳年金的通知和应缴纳的年金清单一起报 CNAS。

3.CNAS 对逾期无故不缴纳认可年金的认证机构，将按照《认证机构认可资格处理规则》（CNAS-RC02）的规定处理。

三、缴纳方式

1.认证机构应如实填写相关附表，并加盖单位公章，邮寄至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认可一处。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南花市大街 8 号 504 室

邮 编: 100062

联系人: 郑 军

电 话: 010-67105232

2.年金可使用现金、转帐支票或银行汇款方式缴纳,通过银行汇款时,请在汇款用途中注明“认证机构 2019 年年金”及发票回寄地址。如直接缴纳现金或支票,以及询问有关汇款或开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事宜(详见下注),请与财务处(706 室)谢春涛联系,电话 010-67105338。

认可中心银行帐户如下:

户 名: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帐 号: 01090375700120111004509

开户行: 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注:已完成“三证合一”的认证机构尽快将本单位的最新相关信息在我中心纳税人信息平台上及时更新,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目前有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机构,请在汇款之前安装“互信软件”,安装成功时提交的单位名称须与汇款名称完全一致。

软件安装(更新)网址:

http://www.igolden.com.cn/download_huxin/download_cnas.html

安装软件技术支持电话: 020-85542527、85542567、85555400。

附件: 1.2019 年度管理体系认证认可年度管理费缴纳核算表

2.2019 年度产品认证机构认可年度管理费交付核算表

3.2019 年度人员认证机构注册费收入情况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20 年 3 月 27 日

秘书处

